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會員公司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聯絡人：楊勢煌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 1090062 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會員公司對於交屋驗收公司可否受理承購戶委託代理驗收房屋情事及驗收公司合法性質疑一案，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9 年 9 月 8 日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提案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交屋驗收公司可否受理承購戶委託代理驗收房屋情事一節，據臺南市政府消保官指稱，一般承購戶惟恐本身對於建築物構造、設備欠缺專業，恐驗收疏失而造成權益受損及買賣紛爭，因此委託第三方公司代為驗收，非法所不許，謹此敘明。
- 三、另交屋驗收公司是否合法一節，因係承購戶所委託，建設公司無權置喙，惟當可建議承購戶對於所委託驗收公司之專業性及有無合法登記等，應作審慎評估。
- 四、公會呼籲會員公司為使公司永續發展及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對於建築物在施作上除依核准圖施作外另需加強施工品質及售後服務，以減少事後紛爭。

正本：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詹雅曉